

# 花5000元伪造百万银行凭证当做证据

## 法院:罚款1万元,虚假诉讼必严惩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严高鹏 姚圆

抱着侥幸心理伪造银行凭证,企图在法庭上蒙混过关,最终却为自己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伪造银行凭证的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

64岁的陈某因颜某长期拖欠借款未还,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法官发现陈某提交的3份总金额达120万元的银行回单存在诸多疑点,回单为复印件、格式异常,但陈某却坚称为原件。

庭后,经法官向银行调查核实,这3份回单在银行中查询不到相关交易记录。更

不可思议的是,回单上显示的转账时间竟早于收款人银行卡开户时间。可以确认,这些银行回单均系伪造。

面对确凿证据,陈某最终承认,因担心借贷时间久远证据不足,轻信了“网上律师”的建议,花费5000元通过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不法分子伪造了银行凭证。虽然陈某辩称自己年事已高、生活困难且是被骗,但其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法院审理案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伪造银行凭证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构成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鉴于陈某认错态度较好,主动具结悔过,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说法: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本案中,陈某为追讨欠款伪造银行凭证,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更触碰了法律红线。法院的处罚决定彰显了司法对虚假诉讼“零容忍”的态度,也警示所有诉讼参与人:任何试图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诉讼利益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官提醒,诉讼维权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切勿轻信所谓“专业人士”的不法建议,伪造证据不仅难以“瞒天过海”,反而会“弄巧成拙”,最终既要承担败诉风险,还要面临司法处罚,可谓得不偿失。

父亲还在ICU  
女儿转走200万拆迁款  
继母与子女打官司  
法院判继母也有继承权

《厦门晚报》戴舒静 翔法宣

父亲在ICU生命垂危,子女赶在父亲去世前将其账户里的200余万元拆迁款悉数瓜分,继母得知后愤而起诉。近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

女儿转走拆迁款  
和兄弟瓜分  
继母将三人告上法庭

陈大伯与郑大妈于2017年登记结婚。2022年,陈大伯因房屋拆迁,获得拆迁款数百万元。

2024年6月底,陈大伯突发重病住院治疗,从2024年8月起因病情恶化转入重症监护室。陈大伯转入ICU后,女儿陈甲(化名)将陈大伯手机银行账户中的拆迁款200余万元分别转给自己及兄弟陈乙(化名)、陈丙(化名)。

这事被继母郑大妈知道后,她认为,陈甲转出的200余万元,是她和丈夫的共同财产,陈甲无权处置这些钱。陈大伯去世后,郑大妈将陈甲、陈乙、陈丙诉至法院。庭审中,她说:“我丈夫去世以后,我也是法定继承人之一,因此我要求他们返还相应的款项。”

而陈甲表示,她父亲在住院时,就已经把手机银行账户、密码告诉她,并交待她分配款项。陈乙和陈丙也说,这是他们该得的拆迁款。

子女不能提交相应证据  
继母也应分得4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甲将陈大伯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转出,系用陈大伯的手机银行密码进行操作。但是,即使陈甲知晓陈大伯的手机银行密码,也不能等同于陈大伯授权陈甲分配案涉存款。陈甲应对陈大伯授权其处分该存款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陈甲、陈乙、陈丙均未提交相应证据,故法院对陈甲关于陈大伯授其处分案涉存款的主张不予采信,因此,陈甲将案涉存款转出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

郑大妈和陈大伯取得拆迁款后,早先花费180多万元买了一套房屋,该房屋产权通过公证约定归郑大妈个人所有,剩余款项二人各自分得200余万元。

由此可知,陈大伯、郑大妈实际已就夫妻共有的征收补偿款进行分割。从公平角度,前述陈大伯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应作为陈大伯个人的财产,不应作为陈大伯与郑大妈的夫妻共同财产。现陈大伯已去世,故该200余万元存款应作为陈大伯名下的遗产,由其继承人郑大妈及陈大伯的4个子女平均分配,每人应得40余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陈甲、陈乙、陈丙应向郑大妈返还超出部分的款项。

## 吸电子烟的青少年 后续吸烟可能性显著增加

吸电子烟的青少年  
后续吸烟可能性显著增加  
并与多种健康问题显著相关

新研究  
显示

国际期刊《烟草控制》最新刊发的一项新研究显示,吸电子烟的青少年后续吸烟可能性显著增加,并与多种健康问题显著相关。

新华社 王鹏 作

## “薅”来的“免费”货品,转身上了自家超市货架 一诈骗团伙钻“仅退款”空子,犯诈骗罪获刑

见习记者 马瑞璟 通讯员 崔芊芊 何怡

电商平台推出的“仅退款”“退货退款”等服务,本是为了优化消费体验、保障消费者权益,却有不法分子将其视为“生财之道”。近日,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陈某、杜某等十余人因诈骗罪获刑。

李某、陈某本是某电商社区团购平台的服务站经营者,日常工作就是接收平台仓库送来的商品,再分发到消费者提货点。然而,在日复一日的操作中,他们却动起了歪脑筋:先以虚假消费者身份下单,待商品配送至自己负责的服务站后,便立刻申请“仅退款”或虚假操作“退货退款”。利用平台规则漏洞,他们在成功退款的同时,还能将货物非法截留。“这简直是‘无本买卖’!”尝到甜头后,李某等人迅速拉拢杜某等十余名服务站工作人员,将“小聪明”发展为“团伙作业”。

自2024年6月起,该团伙以“刷单-退款-截货”方式疯狂套取商品。“我们每人

每天都下单,像打卡上班一样。”李某在供述中坦言。为了规避平台监管,他们会在平台系统内拍照,力图“证明”已将商品送往消费者提货点,平台便不会扣服务站的钱,损失最终转嫁给了平台。他们精心挑选目标:可乐、红牛饮料、食用油、大米、泡面……这些“硬通货”成了他们的最爱,只因“好出手、变现快”。

短短两三个月内,他们作案金额从几千元飞涨到近40万元。为了“消化”这些源源不断从平台“薅”来的“免费”货品,杜某等人甚至自己开了一家小超市。服务站截留的商品,转身就上了自家超市的货架,形成了“自产自销”的“闭环产业链”,真真切切地做起了“无本万利”的生意,在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4年12月,平台总部在日常风控审核中发现了异常:部分服务站点的退款订单异常激增,大量“仅退款”订单的货品人间蒸发,“退货退款”订单的货品也从未回到仓库。巨大的货品损失缺口引起平台的高度警觉,立即

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月下旬,李某、陈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鄞州区检察院先后对李某、陈某、杜某等十余人提起公诉。李某、陈某等十余人认罪并退缴了违法所得,最终被判处刑罚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6个月不等。

检察官说案:

本案被告人利用平台规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交易、虚假退款等方式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怎能沦为非法牟利的工具!一旦产生“钻空子”念头,应警惕其背后的法律风险,一旦达到法定数额,就可能构成犯罪,面临刑事处罚。广大消费者在享受“退货退款”“仅退款”等便捷服务时,务必恪守诚信底线,电商平台也应持续优化风控机制,堵塞系统漏洞,共同维护公平、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